

证券代码: 002017

证券简称: 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 2017-18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晓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勃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3,065,126.50	282,760,960.82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60,737.39	8,230,962.59	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08,834.35	6,252,864.38	3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130,386.38	-134,421,456.29	32.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3	0.0238	6.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3	0.0238	6.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0.99%	下降 0.0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71,259,139.32	1,590,050,860.96	-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7,923,310.93	911,353,940.85	0.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0,261.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8,232.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4,229.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48.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593.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93.05	
合计	251,903.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0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13%	100,901,733			
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0%	54,375,07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4%	3,964,500			
韩国臣	境内自然人	0.37%	1,270,000			
蒋爱东	境内自然人	0.35%	1,226,452			
刘荣俊	境内自然人	0.25%	88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845,82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821,654			
郑曙宏	境内自然人	0.22%	770,0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22%	767,10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901,733	人民币普通股	100,901,733
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	54,375,074	人民币普通股	54,375,07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64,5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4,500
韩国臣	1,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0,000
蒋爱东	1,226,452	人民币普通股	1,226,452
刘荣俊	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5,822	人民币普通股	845,82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821,654	人民币普通股	821,654
郑曙宏	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0,0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767,109	人民币普通股	767,1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持有和平电信 57.8% 股份，与和平电信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同比下降34.01%，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货物，同时核销相应预付账款所致。
- 2.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同比增长49.48%，其主要为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负数的同分类调整，其增长主要原因是本期进项税额增加导致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 3.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同比下降45.75%，主要原因是本期短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 4.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余额同比增长287万元，主要原因本期期末未到期交割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汇率变动所致。
- 5.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同比下降58.34%，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付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 6.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同比下降30.15%，主要原因是本期进项税额增加，增值税额同比下降。
- 7.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下降321.20%，主要原因是本期美元升值及公司持续采取有效风险控制措施，使之汇兑收益同比增加。
- 8.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下降13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期末未到期交割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汇率变动所致。
- 9.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4329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采购量同比下降及主要材料价格下降双重影响所致。
- 10.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8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购买设备款增加。
- 11.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4832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借款还款额较本期多所致。
- 1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6.08%，主要原因是本期非经常性损益下降，主要为已到期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同受本期美元兑卢比汇率波动影响，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38,775,550股（含本数）的股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基于NB-IoT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医保基金消费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阶段，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416 号）并进行了回复	2017 年 01 月 04 日	2017-01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北京信捷通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富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2004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周忠国;施继兴;郑国民;杨有为;张培德;黄宁宅;张晓川;李海江		避免与珠海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再融资	中国普天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经济组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信和平同类或类似且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在作为东信和平实际控制人期间，中国普天将避免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其他法人、经济组织间接从事与东信和平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在作为东信和平实际控制人期间，对于中国普天控制的其他法人、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中国普天承诺将通过对该等关联方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	2016年11月04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在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股权激励承诺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公司承诺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3年11月11日	2013年11月11日-2018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未来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报告期净利润为正,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	2016年08月26日	2016年-2018年	正常履行

			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	其它承诺	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2015 年 05 月 13 日	2015 年 5 月 13 日-2015 年 11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周忠国;张泽熙;郭端端;倪首萍;陈根洪;王欣;许立英;宋光耀;王立俊;王建波;周涌建;张晓川;黄小鹏;胡丹;任勃;施文忠;宋钢;袁建国;陈宗潮	其它承诺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在未来 6 个月内（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9 日	2015 年 7 月 9 日-2016 年 1 月 8 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	不适用					

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00%	至	25.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41.69	至	3,402.81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22.2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通信、金融支付与安全、政府公共事业等领域的业务进展情况符合公司经营计划，生产经营稳定发展。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川

2017年4月24日